

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7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在合并报表下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,579,525.05 元。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7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利润 103,057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,579,525.05 元的 30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认为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及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规定的分红政策和分红条件，满足法律、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% 的鼓励性要求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健地发展，有利于保护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监事会认为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% 的鼓励性要求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健地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